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15 号

关于《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祁东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和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祁东县白鹤街道白鹤街道祖湾村，紧邻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888.8m²，设定一个库区，库区总库容约为3.1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库区开挖及整平：采用土石方开挖机回填，(2)拦挡坝：在南侧设置黏土坝，坝顶宽度

4m，坝体高度3m，坡度1:2.0，(3)库区防渗系统，(4)淋溶液收集及导排系统：固化飞灰填埋场南侧设置淋溶液收集提升井，将淋溶液泵送至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沿场底控制轴线设置了一条淋溶液收集主盲沟，沟内设De315的HDPE穿孔主管，并在主盲沟两侧每隔21m设置一条淋溶液收集支盲沟，沟内设置De225的HDPE穿孔管，至穿孔主管。淋溶液通过导排层，排入淋溶液收集提升井；(5)地下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地下水盲沟位于防渗系统以下，沿场底控制轴线设置了一条地下水收集主盲沟，导排主管采用De315的HDPE穿孔花管，并在主盲沟两侧每隔21m设置一条地下水收集支盲沟，支管采用De225HDPE穿孔花管。地下水通过导排层，排入地下水收集井内。(6)渗滤液收集提升井：在项目南侧设置有渗滤液收集提升井，井内设置2台淋溶液潜水泵1用1备；(7)地下水排水管阀门，在地下外排管处设置阀门一座，在发生风险泄漏至地下水时，关闭阀门，将地下水引至渗滤液收集提升井，泵至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

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建材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建设围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要求采取如下措施：①运输车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②建立定期洒水制度，厂区配备洒水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和作业区洒水，以控制扬尘的产生；③填埋场地处低山沟谷，山体本身为天然屏障，可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④通过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主要为飞灰填埋库淋溶液；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填埋库区四周修建环库截洪沟，填埋库区内导排在锚固平台上修建排水沟，可控制场外地表水不进入填埋库区内，以维护填埋作业安全并减少淋溶液的产生量。填埋平台面排水设施的作用是减少雨水对覆膜的冲刷和向堆体的渗漏，填埋运营期间雨水采用潜水泵排至场外。填埋库区内地下水通过地下水导排系统导排出场外。淋溶液经收集盲沟收集后经输送管道进入淋溶液收集提升井，进入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汽车、吊车及潜污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和利用植物的屏蔽和吸收作用降低噪声，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区内不设置管理区，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6、确保接收废物的性质；填埋场只接收祁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螯合稳定化飞灰，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和种类的固体废物；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6.3条要求方可进入本项目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7、加强运营期地下水监测的环境管理工作。设监测井6座，在填埋场投入运行前应监测地下水环境背景水平；填埋场投入使用之时即对地下水进行持续监测；运行期间对污染监视井和污染扩散井水质监测应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个月一次，对地下水导排系统的导排管出口处污染监测井不少于每周一次；封场后，应继续监测地下水，至少每季度一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在3天内进行重新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

8、加强封场后污染防治措施。当填埋场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需作如下封场处理：①封场覆盖：在最终的飞灰填埋表面进行封场覆盖；对封场后飞灰堆体出现的因局部沉降引

起的陷落、裂隙等作及时处；保留污水导排及其处理设施，待确定达到安全期为止；达到安全期的填埋场可作绿化、旱地农作、人造景观以及一些无机物资堆放场等用地；进行封场工程施工设计，制定封场方案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②封场后维护计划：封场后，污水按照要求继续监测；将继续按要求对所在地地下水监测井内的地下水进行监测，当停止场内污水收集和外排系统的运行时，可取消对地下水的监测；每年监测1次地面沉降，沉降测试点为：在堆体的平台上设置2点，顶面设置4点。监测地面沉降直至封场管理结束；场地维护包括围堤、隔堤、道路、排水明沟等填埋场基础设施的维护。

三、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做好工程涉及的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切实防范事故环境风险排放。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属地政府和项目业主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